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506號

原告 徐鎮華
被告 李大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賺取高額報酬，自000年0月間起加入「東哥」、「宋仲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俗稱收水）之工作，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1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參與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員工云云，致使原告誤信為真，依指示於112年2月21日10時18分許，將現金新臺幣（下同）200萬1,000元，攜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號之「臺大醫院」急診室門口旁，並交付予自稱「海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員工劉建宏」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所取得之上開款項於扣除自身可獲得之3%報酬即6萬元後，交付予到場收款之被告，被告最後再將所取得之上開款項於扣除自身可獲得之報酬4,000、5,000元後，前往位於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之「麥當勞餐廳」附近，交付予「東哥」所指派到場收款之不詳男子。原告因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前開共同詐欺行為，受有200萬1,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
05 有原告警詢筆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玉山銀行交易明細、
06 永豐銀行匯款申請單、遠東銀行匯款申請書、玉山銀行匯款
07 申請書、現場照片、LINE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見
08 本院卷第67至90頁），堪信為真。又被告因加重詐欺取財犯
09 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89
10 號、第116號偵查起訴，並經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004號刑
11 事判決有罪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起訴書為憑，堪認被告
12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工作，負責收取贓款及交付贓款
13 予詐欺集團上游，與詐欺集團成員本於詐騙他人金錢之共同
14 決意，而各自分工遂行侵害行為之一部，並因此致原告受有
15 200萬1,000元之損害，則原告主張遭被告及其等所屬系爭詐
16 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自屬有理。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
18 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2日（見
19 本院卷第47至49、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林政彬